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和《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好第二课堂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效延伸和有机补充，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将第二课堂有机融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

任副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创新创业学院、网络与信息中心、学科与科技处及各学院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制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受理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异议。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服务中心，挂靠校团委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统筹第二课堂项目设置、考评和网络平台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学院负责。

（一）各学院成立“第二课程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辅导员、学生干部组成，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该工作组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包括第二课堂项目库设置、网络平台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开展、审核公示“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对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等措施。

（二）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

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可与综合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一致），由辅导员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模块内容及学分要求

第五条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设置六个模块：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及志愿公益、文艺体育、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成长：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经历，参加思想成长类活动、竞赛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创新创业：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专利等。

（三）实践实习及志愿公益：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展翅计划”等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与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文艺体育：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工作履历：主要记载学生在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等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所获相关荣誉。

（六）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六条 第二课堂设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需修满 4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学生不作最低学分要求），其中必修学分至少修满 3 分，包含思想成长（至少修满 1 学分）、创新创业（至少修满 1 学分）、实践实习及志愿公益（至少修满 1 学分）3 个模块；选修学分至少修满 1 分，包含文艺体育、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3 个模块。具体参照《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标准（试行）》（附件 1）执行。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申请不设上限，学生在修满最低学分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成长需求自愿选择参与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依托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在平台内进行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的发布、审核，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九条 对于已经进入学分认定一览表（附件 1）的活动项目，由活动组织单位在开展前 7 天，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完成活动发布流程，学生报名参与平台内开展的活动，活动结束后，由活动组织单位根据学生参与情况审核认定发放学分。

第十条 对于未纳入学分认定一览表（附件 1）的重要活动项目（主要指教育部、团中央等单位，以及学校临时新增的重要活动项目），活动组织单位需提前 7 天提交项目开设申请，经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服务中心审核后后方可按第二课堂项目赋予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一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启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申报工作。对未纳入学分认定一览表（附件 1）的活动项目，但各学院（部门）结合学院（学校）人才培养方向、学生综合素质成长需求认为有必要定期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各学院（部门）需填写《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申请表》（附件 2）报送校团委，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服务中心组织认定，决定是否纳入学分认定一览表（附件 1）。

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查看已发布活动信息，根据个人成长发展需求、职业目标定位和兴趣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第五章 成绩单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可通过“参与项目”和“个人申报”两种方式获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一）“参与项目”即学生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报名并按要求完成活动内容（或由项目组织单位批量导入平台），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学生参与情况，对学生学分成绩进行审核、认定。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能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二) “个人申报”即学生参与的校内外无法统一组织且符合学分认定细则要求的活动项目，学校在每年综合测评期间集中进行第二课堂学分“个人申报”、认定工作，需由个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可生成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大学期间综合素质成长情况证明，进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在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该生本学年第二课堂相应模块的学分，并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徇私舞弊、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专升本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可生成成绩单不作最低学分要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一览表

2.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二课堂项目开设申请表

附件 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第二课堂模块		项目	内容	学分
思想成长 (必修)	最低修满 1 学分	爱国、法制教育	参加校级、院级相应活动 (升旗仪式、宪法卫士、宪法晨读等)	0.25 学分/次
		入学教育	完成《入学教育》相应课程	0.25 学分/次
		思想政治引领活动	参与校级、院级各类相应活动 (思政第一课、灯塔学习会等讲座等)	0.25 学分/次
		党校培训	完成党校培训课时并结业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等)	1 学分/期
		团校培训	完成团校培训学时并结业	0.5 学分/期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 养工程培训班	完成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时并 结业	校级及以上 1 学分/期
				院级 0.8 学分/期
		党、团课宣讲	宣讲团成员并按要求开展宣讲	省级及以上 1 学分/期
				校级 0.6 学分/期
				院级 0.3 学分/期
		主题党日、团日活动 (每年最高计 0.2 学 分)	以党支部(团支部)为单位开展主题党日、团 日活动并做好记录	0.1 学分/次
		评奖评优 (思政类比赛、主题 党日、团日竞赛,优 秀党支部、团支部, 优秀党员、团员,自 强之星等) (同类奖项只计算最 高学分,不累计加学 分)	集体获奖、荣誉表彰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依次计 1.5 学分/项、1 学分/项、0.4 学分/项、 0.3 学分/项
个人获奖、荣誉表彰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依次计 1.5 学分/项、1 学分/项、0.4 学分/项、 0.3 学分/项			
先进事迹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救死扶伤、 志愿服务等方面受到通报表扬、感谢信、专题 文章报道(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同一荣 誉按最高等级赋学分	依次计 2 学分/项、1 学分/项、0.5 学分/项		

创新创业 (必修)	最低修满 1学分	创新创业意识培养 (同一竞赛按最高奖项计学分)	参与校级、院级各类相应活动 (科技学术展、攀登大讲堂等培训、讲座、学术科技活动等)	0.25 学分/次
			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及学术科技竞赛及获奖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参加院级及以上竞赛未获奖: 0.3 学分/项
				获奖项目负责人依次计 2.0 学分/项、1.5 学分/项、0.8 学分/项、0.6 学分/项
				获奖成员依次计 1.5 学分/项、1.0 学分/项、0.6 学分/项、0.4 学分/项
			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国家级、省级、校级)	项目负责人分别获 1.5 学分、1.0 学分、0.6 学分/项
				参与成员分别获 1.0 学分、0.8 学分、0.4 学分/项
			获得攀登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立项 (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	项目负责人分别获 1.5 学分、1.0 学分、0.6 学分/项
		参与成员分别获 1.0 学分、0.8 学分、0.4 学分/项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 1 年以上	2 学分/项	
		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孵化满 1 年	1 学分/项	
知识产权意识培养	专利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	专利获得授权: 第一专利人分别获 2 学分、1.5 学分、1 学分/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 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学分/项, 最少计 0.6 学分/项)		
		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授权: 分别获 1 学分、0.8 学分、0.6 学分/项(申请人为多人, 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学分/项, 最少计 0.3 学分/项)		

		论文发表 (第一署名单位为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权威期刊 (被 SCI、EI、CSSCI 收录)、核心刊物、一般刊物	第一作者学分别获 2 学分、1.5 学分、1 学分/篇 (作者不止一人的, 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0.2 学分/项, 最少计 0.6 学分/篇)	
实践实习 及 志愿公益 (必修)	最低修满 1 学分	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校、院级实践、志愿服务相关宣讲会、讲座等 (西部/山区计划宣讲会、学长计划、展翅计划、防艾禁毒等)	0.25 学分/次	
			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院级及以上立项)	项目负责人 0.6 学分/期、参与成员 0.4 学分/期	
			展翅计划	完成“易展翅”平台注册建档 0.1 学分/次 (仅计 1 次 0.1 学分)	
				“易展翅”平台完成简历投递 0.1 学分/次 (每年最高计 0.1 学分)	
				“易展翅”平台配岗完成实习 0.8 学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港澳台及国际交流活动	0.5 学分/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一学期	0.25 学分/学期		
		志愿公益	参加校、院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服务活动	按实际服务时长登记服务时数(半天=4h, 1 天=8h, 不足半天按实际时长计) (“i 志愿”系统 1 小时=0.02 学分, 以 i 志愿平台记录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为依据)	
			参加学校、学院承办或组织的赛事、演出等各类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		
			参加支教、走访慰问敬老院、福利社等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公益	志愿服务、“益苗计划”“我为同学办实事”项目等 (国家级、省级立项)	项目负责人学分别获 1.5 学分、1 学分/项 参与成员学分别获 0.8 学分、0.6 学分/项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集体获奖、荣誉表彰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依次计 1.5 学分/项、1 学分/项、0.4 学分/项、0.3 学分/项		

			个人获奖、荣誉表彰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依次计 1.5 学分/项、1 学分/项、0.4 学分/项、0.3 学分/项
文艺体育 (选修)	最低修满 1 学分	文体、艺术素养	参加校、院级各类文体、艺术类讲座	0.25 学分/次
		文艺演出	参加校、院级各类文化艺术类展演、展览等活动	观众 0.1 学分/次
				参与演出 0.3 学分/次
		体育类活动	参加校、院级各类体育活动	观众 0.1 学分/次
				参加活动 0.3 学分/次
		文艺体育活动	参加各部门、学院、学生社团举办的面向校、院学生的各类文体活动	参加活动 0.1 学分/次
		文艺、体育类竞赛 (同一竞赛按最高奖项计学分)	集体获奖、荣誉表彰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依次计 1.5 学分/项、1 学分/项、0.4 学分/项、0.3 学分/项
个人获奖、荣誉表彰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依次计 1.5 学分/项、1 学分/项、0.4 学分/项、0.3 学分/项			
工作履历 (选修)	学生干部任职 (每人每年最多可加 1 项工作任职履历学 学分)	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任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获 0.6-0.8 学分/项	
		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 担任团支部委员、班委、宿舍长	任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获 0.4-0.6 学分/项	
		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成员	任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获 0.3-0.4 学分/项	
		参与地方挂职锻炼并完成规定服务期限的 (如参与地方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挂职)	1 学分/年	
	就业能力提升	参加校、院级各类就业能力提升培训、讲座	0.25 学分/次	
		寒暑假期间参加校外实习	0.4 学分/次	
	学生干部荣誉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等 (国家级、省市/区级、校级、院级)	依次计 1.5 学分/项、1 学分/项、0.4 学分/项、0.3 学分/项	
技能特长 (选修)	技能证书	各类语言类、专业水平测试证书、计算机等级类证书等	0.5 学分/项	
	职业资格认证	各类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证书	0.8 学分/项	

注：本认定标准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二课堂项目开设申请表

申请项目模块：

(模块有：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及志愿公益、文艺体育、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面向群体	本学院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拟赋学分	
	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 简介			
学院 “第二课堂 成绩单” 工作组意见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 “第二课堂 成绩单” 服务中心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